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郁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5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郁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官 陳偉達

法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